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發文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卓 十 101 執更 403 字第
附件：如文

0166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更字第 403 號受刑人薛信凱重刑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 18600 元	薛信凱 花蓮縣 福興村福興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7 年度保管字第 1562 號）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久真 決行